

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

苏伊发[2017] 05 号

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省伊斯兰教 信息通联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

各市伊斯兰教协会：

2016 年，在省宗教局的关心指导下，经各市伊协和通联员的共同努力，全省伊斯兰教信息通联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。全年各市伊协共上报 520 条信息，其中近 500 条被省伊协网站及省宗教局、中伊协网站采用。

为了弘扬典型，鼓励先进，促进全省伊协信息通联工作再上新台阶。根据省伊协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档案管理及信息通联等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在 2016 年度信息通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淮安、南京、扬州、镇江、常州、苏州、南通、无锡八市伊协予以表彰，分别授予“2016 年度全省伊斯兰教信息通联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，并对完成任务的通联员兑现信息稿费。

希望受表彰的伊协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开拓创新，再创佳绩。希望各市伊斯兰教协会进一步重视信息工作，全面提升信息员的政治素质、宗教学识和采编业务水平，更好地

服务于新时期的民族宗教工作，把我省伊斯兰教通联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

附：2016 年各市伊协信息量统计表

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

抄报：江苏省宗教事务局

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

2017 年 2 月 23 日印

2016 年各市伊协信息量统计

市别	全 年			
	上报	省伊采用	中伊采用	省局采用
淮安	104	92	1	1
南京	98	95	3	
扬州	83	77	5	
镇江	57	49		
常州	37	37	1	
苏州	36	27	1	
南通	29	26		
无锡	29	24		
镇江句容	13	10		
徐州	11	11		
连云港	8	6		
宿迁	6	6		
泰州	4	4		
扬州菱塘	3	3		
盐城	2	2		
合计	520	469	11	1

单位：条